（上接A15版）

6、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

（1）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3）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首次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的有关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基金管理人还应提供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的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上述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额度和投资比例控制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至少于首次执行投资指令之前两个工作日将上述资料书面发至基金托管人，保证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审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收到上述资料。

（4）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有关书面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证券主体的中国证监会批准文件、发行证券数量、发行价格、锁定期，基金拟认购的数量、价格、总成本、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已持有流通受限证券市值占资产净值的比例、资金划付时间等。基金管理人应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完整，并应至少于拟执行投资指令前两个工作日将上述信息书面发至基金托管人，保证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审核。

（5）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对基金管理人是否遵守法律法规进行监督，并审核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书面信息。基金托管人认为上述资料可能导致基金出现风险的，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在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就该风险的消除或防范措施进行补充书面说明，并保留查看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部门就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等备查资料的权利。否则，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有关指令。因拒绝执行该指令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无法达成一致，应及时上报中国证监会请求解决，如果基金托管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则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基金托管人没有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导致基金出现风险，基金托管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三）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及其他运作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个工作日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进行解释或举证。

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要求基金管理人编制因其违反《基金合同》而效能受损者遭受的损失。

对于依据交易程序尚未成交的且基金托管人在交易前能够监控的投资指令，基金托管人发现该投资指令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对于必须于当日内完成后方可获知的监控指标或依据交易程序已经成交的投资指令，基金托管人发现该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核查，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托管人并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疑问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

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基金托管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财产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基金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对于因基金认（申）购、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财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托管人处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并配合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责任，但应对基金管理人的追偿行为予以必要的协助。

（二）募集资金的验证

募集期内销售机构按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的约定，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具有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设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认购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网下股票认购结束，登记结算机构应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资料对募集的股票进行冻结。基金募集期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由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2名以上（含2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有效。验资完成，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的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中，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当日出具确认文件。

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事宜。

（三）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资产托管专户，保管基金的银行存款。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基金托管人承担。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基金托管人的资产托管专户进行。

资产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资产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利率管理暂行规定》、《支付结算办法》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其他规定。

（四）基金证券账户与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基金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清算。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五）债券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托管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开取债券上海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自营账户，并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的债券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一起负责为基金对外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回购主协议，正本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保存副本。

（六）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时，如果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和使用，由基金管理人协助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开立有关账户。该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七）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存单等有价凭证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其中实物证券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基托于基金托管人这际存放控制下的实物证券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基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或保管的证券不承担保管责任。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应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副件。基金管理人在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专人送达、挂号邮寄等安全方式将合同原件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合同原件应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基金托管人各自文件保管期门限为五年。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是基金管理人，基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意见执行。基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

1、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衍生工具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2、估值方法

本基金的估值方法为：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权益类证券的估值

交易所上市的权益类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权益类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①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②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③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①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②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可转换债券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③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按成本估值。

（5）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7）股指期货合约估值方法：

①股指期货合约以估值当日结算价格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②股指期货合约以估值当日结算价格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8）国债期货合约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如法律法规今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0）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三）估值差错处理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当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投资者或基金管理人的损失，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当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基金托管人的计算结果不一致时，相关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最后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为准对外公布，由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基金托管人不负赔偿责任。

（四）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记录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等。若引起财务不符，影响了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或基金份额账的原因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五）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六个月结束之日起46日内，基金管理人对招募说明书更新一次并登载在网站上，并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编制并公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60日内完成半年报告编制并公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90日内完成年度报告编制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6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告，在月度报告完成当日，对报告加盖公章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30日内完成半年度报告，在半年报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30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45日内完成年度报告，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45日内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相关各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相关各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交下列日期的基金份额净值报告的当日盖托管业务章，基金管理人在收到后45日内发送给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相关各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相关各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交下列日期的基金份额净值报告的当日盖托管业务章，基金管理人在收到后45日内发送给基金管理人。

相关各方各自留存一份。如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的，基金管理人有权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义务协助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告。

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会计报告、半年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盖章确认或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

基金定期报告应当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分别设置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每年6月30日、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目前相关规则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管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或文档的形式。登记机构的保管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交下列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每年6月30日、每年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其中每年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下月前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等涉及的基金份额，其中每年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下月前十个工作日内报送。

基金托管人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分类标准第1号——业务流程》、《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分类标准第2号——财务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分类标准第3号——投资组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分类标准第4号——业绩比较基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分类标准第5号——风险指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分类标准第6号——基金份额净值》、《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分类标准第7号——关联方关联关系》、《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分类标准第8号——关联方关联交易》、《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分类标准第9号——关联方关联关系变更》、《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分类标准第10号——关联方关联交易变更》、《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分类标准第11号——关联方关联关系变更明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分类标准第12号——关联方关联交易变更明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分类标准第13号——关联方关联关系变更明细变更》、《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分类标准第14号——关联方关联交易变更明细变更》、《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分类标准第15号——关联方关联关系变更明细变更明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分类标准第16号——关联方关联交易变更明细变更明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分类标准第17号——关联方关联关系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分类标准第18号——关联方关联交易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分类标准第19号——关联方关联关系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分类标准第20号——关联方关联交易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分类标准第21号——关联方关联关系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分类标准第22号——关联方关联交易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分类标准第23号——关联方关联关系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分类标准第24号——关联方关联交易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分类标准第25号——关联方关联关系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分类标准第26号——关联方关联交易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分类标准第27号——关联方关联关系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分类标准第28号——关联方关联交易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分类标准第29号——关联方关联关系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分类标准第30号——关联方关联交易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分类标准第31号——关联方关联关系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分类标准第32号——关联方关联交易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分类标准第33号——关联方关联关系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分类标准第34号——关联方关联交易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分类标准第35号——关联方关联关系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分类标准第36号——关联方关联交易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分类标准第37号——关联方关联关系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分类标准第38号——关联方关联交易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分类标准第39号——关联方关联关系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分类标准第40号——关联方关联交易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分类标准第41号——关联方关联关系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变更明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分类标准第42号——关联方关联交易变更明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分类标准第43号——关联方关联关系变更明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分类标准第44号——关联方关联交易变更明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分类标准第45号——关联方关联关系变更明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分类标准第46号——关联方关联交易变更明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分类标准第47号——关联方关联关系变更明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分类标准第48号——关联方关联交易变更明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分类标准第49号——关联方关联关系变更明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分类标准第50号——关联方关联交易变更明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分类标准第51号——关联方关联关系变更明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分类标准第52号——关联方关联交易变更明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分类标准第53号——关联方关联关系变更明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分类标准第54号——关联方关联交易变更明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分类标准第55号——关联方关联关系变更明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分类标准第56号——关联方关联交易变更明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分类标准第57号——关联方关联关系变更明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分类标准第58号——关联方关联交易变更明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分类标准第59号——关联方关联关系变更明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分类标准第60号——关联方关联交易变更明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分类标准第61号——关联方关联关系变更明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分类标准第62号——关联方关联交易变更明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分类标准第63号——关联方关联关系变更明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分类标准第64号——关联方关联交易变更明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分类标准第65号——关联方关联关系变更明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分类标准第66号——关联方关联交易变更明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分类标准第67号——关联方关联关系变更明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分类标准第68号——关联方关联交易变更明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分类标准第69号——关联方关联关系变更明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分类标准第70号——关联方关联交易变更明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分类标准第71号——关联方关联关系变更明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分类标准第72号——关联方关联交易变更明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分类标准第73号——关联方关联关系变更明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分类标准第74号——关联方关联交易变更明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分类标准第75号——关联方关联关系变更明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分类标准第76号——关联方关联交易变更明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分类标准第77号——关联方关联关系变更明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分类标准第78号——关联方关联交易变更明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分类标准第79号——关联方关联关系变更明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分类标准第80号——关联方关联交易变更明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分类标准第81号——关联方关联关